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控股股東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劉名揚先生	39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 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 合規事宜，制定並實施 策略規劃及向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分配責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蔡文豪先生	42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處理本集團 的合規事宜並管理及監督 De Riva 旗下 delta one 產品經 紀團隊的營運	無
李迪文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 De Riva 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 隊的聯席主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馮偉業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De Riva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	無
吳宇輝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管理主要投資銀行的客戶賬戶、拓展新的客戶賬戶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無
<b>非執行董事</b>						
余國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賢福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柯衍峰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吳秉霖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負上最終責任，目前包括九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年●月●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以及向De Riva高級管理層分派職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De Riva的管理團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或其聯屬 公司) (「高盛」)	全球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大宗經紀業務	董事總經理、證券部門	管理包括單一股票、認股權證、可換股及公司衍生工具等業務，擔任集團各風險、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大額定價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劉先生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曾在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文豪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年●月●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下表載列蔡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股本衍生工具 經紀(亞太區， 日本除外)	擔任亞太(日本除 外)場外交易 股本衍生工具 delta one產品 的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交易	股本衍生工具 經紀	擔任香港場外交 易股本衍生產 品(指數及單一 股票)的交易商 經紀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Asia Netcom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Telstra Global (HK) Limited)	提供電話語音及 數據通訊服務	收費專員	調試及啟動系統 項目以及統籌 每月發票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迪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市場操作員，開展事業生涯。李先生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經理(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衍 生工具的經紀 交易商及主要 公關人員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	銷售經理 (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買賣主要亞洲指 數期貨及期權 產品以及管理 客戶關係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飛馬香港有限 公司(亦稱 新際經紀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 商品期貨及 期權產品	銷售經理 (國際市場)	買賣主要全球期 貨指數、商品 期貨及期權產 品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的期貨交易 所，提呈發售 多種期貨及 期權合約	市場操作員 (公開喊價部)	進行價格報告及 監察恒生指數 期貨及期權市 場的市場交易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偉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年●月●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馮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積逾十年經驗。下表載列馮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經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產品	衍生工具銷售 交易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里昂期貨 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	衍生工具銷售 交易商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經營股票市場及 期貨市場	高級主任(衍生工 具市場部)	監督香港上市衍 生工具市場及 參與多個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投資銀行、 資本市場及 金融服務	交易支援 (股票業務/ 中台)	執行股票產品 交易修訂、 協助前台就 股票掛鈎證券 進行入賬及 編製定價補充 以及核實經紀 佣金及費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
BNP Paribas	投資銀行、 資本市場及 金融服務	交收助理 (股本衍生 工具業務部門)	協助香港上市 股票及與股票 期權持倉對 賬、為Murex籌 備資金、安排 追繳及提取保 證金以及編製 並審閱持倉限 額報告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 公司	經營股票市場 及期貨市場	助理主任 (衍生工具 市場發展 及業務)	進行OMnet應用 程式介面的基 礎及定制功能 認證測試、 協助推行新 系統、處理 交易所參與者 的交易問題及 投訴以及編製 管理報告以 供內部及外部 核數師以及 證監會審閱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宇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年●月●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台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吳先生擔任De Riva的櫃台經理，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馮先生)組成其管理團隊。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積逾十五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	衍生工具經紀	經理(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及 主要公關人員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明富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指數期貨及 期權	副主席(亞洲股本 衍生工具)	擔任香港上市 衍生工具的 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清盤前 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詳情
豐博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 商業活動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 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 解散 <sup>(附註1)</sup>
香城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 商業活動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 隨即解散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附屬公司資產概無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吳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61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為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大學(前稱布萊頓理工學院)，取得綜合科學(Combined Sciences)理學士學位。下表載列余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AP Dow Jones Inc.	刊發商業新聞及 金融資訊	業務總監 (亞太區)	監察及管理亞太 區的銷售、分 銷、業務發展 及人力資源， 制定年度預算 及業務及策略 規劃，以及管 理及統籌新產 品發展於道瓊 斯新聞專線的 報導篇幅	一九九一年至 一九九七年
Telerate Financial Networks Limited	提供全球即時財 務數據及新聞 網絡服務	銷售及 客戶經理	管理香港及中國 的銷售及賬 目、制定業務 發展規劃，以 及統籌新交易 平台及系統的 安裝及啟用， 以供全球銀行 進行外匯交易	一九八五年至 一九九零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自僱人士，並透過數間香港公司參與個人投資管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零售及分銷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余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 清盤前的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天科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停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豐源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及批發品牌 筆及配飾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利敦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 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利敦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零售	二零零二年十月 四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豐源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零售及 批發品牌筆	二零零二年十月 四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東威俊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余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彼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溫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溫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全球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大宗經紀	合夥人	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提供法律服務	律師(企業融資部)	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的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一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一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下表載列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助理董事	帶領公司的核證及進修與發展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以及向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秉霖先生(「吳秉霖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秉霖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吳秉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後，於二零零五年亦取得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下表載列吳秉霖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在職期間
Veritas Wine Trading Limited	買賣投資級葡萄酒	行政總裁	制定及實施公司的策略規劃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全球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大宗經紀	執行董事(股票部門)	透過造市活動提供期權市場流通量以對沖基金及國內機構，以及利用場外交易及上市期權市場管理及對沖公司的自營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秉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通過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吳秉霖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 清盤前的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Veritas Win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其已根據公司 條例第751條撤銷 註冊，並於撤銷註冊 後隨即解散 <sup>(附註)</sup>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附屬公司資產概無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吳秉霖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秉霖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係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本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及(iv)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第5.28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委任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柯先生、溫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第5.34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酬金；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溫先生、劉先生及吳秉霖先生組成。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的多元性；(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溫先生、吳秉霖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吳秉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層 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芮嘉莉	34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行政職能	無

芮嘉莉女士(「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作為財務經理，芮女士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芮女士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芮女士擔任源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芮女士擔任港駿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實習會計師。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芮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副修企業融資)。

芮女士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芮嘉莉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芮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屬本公司僱員，故彼等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本公司向董事償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且彼等概無收取有關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概無收取有關薪酬，以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的建議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6.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方式收取薪酬，此乃參考相若公司所付金額、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相若公司所付薪酬、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紅日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離者；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 (2) 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聯交所另行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任何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任何規定的申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的意見；及
- (4)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本身職責的性質及誠信責任的了解情況，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步驟。

### 任期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

###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我們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其他適用法律、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的守則。

於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